

外来工与城市发展

WAI LAI GONG YU
CHENG SHI FA ZHAN

魏伟新 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外来工与城市发展

WAI LAI GONG YU
CHENG SHI FA ZHAN

魏伟新 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来工与城市发展 / 魏伟新著. —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6.8
ISBN 7-80728-380-7

I. 外… II. 魏… III. 农民-劳动就业-研究-中国 IV. D6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6446 号

出版	广东经济出版社
发行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广州市师范学校印刷厂 (广州市西村西增路 18 号)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59 000 字
版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
印数	1 ~ 1 000 册
书号	ISBN 7 - 80728 - 380 - 7 / D · 110
定价	2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二章 外来工现状	9
第一节 广东外来工基本情况	9
第二节 广东外来工发展过程	19
第三章 外来工对城市和家乡发展的贡献和作用	22
第一节 对经济发展的贡献	23
第二节 促进劳动力和人才市场的发育和发展	27
第三节 对城市化的贡献	30
第四节 对城市社会进步的贡献	32
第四章 外来工带来的城市社会问题	34
第一节 交通压力增大	34
第二节 盲流增加	39
第三节 社会治安压力增大	43
第五章 外来工与所在城市的融合	50
第一节 与所在城市的融合	50
第二节 关注新客家人	58
第六章 外来工与所在城市的排斥	59
第一节 本地人对外来工的排斥	59
第二节 外来工对所在城市的排斥	66

第七章 外来工权益保护透视	85
第一节 外来工人权权益保护.....	89
第二节 外来工政治权益保护.....	94
第三节 外来工劳动权益保护.....	103
第四节 外来工经济权益保护.....	110
第五节 外来工社会权益保护.....	115
第八章 外来工管理	123
第一节 加强思想和道德建设.....	123
第二节 加强外来工培训.....	130
第三节 管理制度创新.....	136
第九章 外来工服务	152
第一节 服务创新新思路.....	152
第二节 外来工法律援助.....	154
第三节 外来工社会救济.....	157
第四节 特别关注.....	158
第十章 切实关注外来工“十难”	173
第一节 关注外来工第一难——“找工难”	173
第二节 关注外来工第二难——“培训难”	180
第三节 关注外来工第三难——“讨薪难”	183
第四节 关注外来工第四难——“看病难”	187
第五节 关注外来工第五难——“子弟入学难”	192
第六节 关注外来工第六难——“婚恋难”	198
第七节 关注外来工第七难——“娱乐难”	202

第八节 关注外来工第八难——“参保难”	206
第九节 关注外来工第九难——“打官司难”	211
第十节 关注外来工第十难——“回家难”	216
第十一章 外来工与城市共同发展	221
第一节 正视用工短缺问题	221
第二节 共同发展是企业良性发展的需要	230
第三节 共同发展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	239
第四节 外来工发展趋势分析	257
第十二章 外来工政策取向	266
第一节 把握舆论导向, 提高外来工地位	266
第二节 加强立法, 出台法规	273
第三节 放管结合, 有序发展	279
第四节 以人为本, 服务为主	286
第五节 健全社会保障系统, 维护合法权益	291
第六节 建立外来人才资源库, 用好外来工资源	296
第七节 善待外来工, 努力改善务工软环境	300
附录一 外来工问题调查问卷	304
附录二 外来工维权手册目录	307
主要参考文献	311

第一章

概论

一、关于“外来工”

“外来工”，顾名思义，就是从外地来本地打工的人。既可指个体，又可指群体。较准确的表述为：**没有本地户籍、从事较低层次工作的务工人员。**

关于“外来工”，有很多种叫法，有叫“外来务工人员”的，有叫“新市民”的，有叫“客工”的，有叫“外来工”的，有叫“农民工”的，有的干脆就叫“民工”，最近又出现叫“劳务工”的。

1. 从准确度方面分析

作者认为，笼统叫“农民工”显然不大科学的。虽然目前叫得最多的就是“农民工”，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大都叫“农民工”。但是，作者认为，叫“农民工”是不够科学、准确的，为什么叫“农民工”不够科学、准确？第一个层面，从这些人的来源来说，外来工中不仅有农民，也有来自农村的城镇居民。既然有城镇居民，笼统叫“农民工”显然是不科学、准确的。第二个层面，从这些人所从事的职业来说，他们从事的是非农职业，或者以非农为主要职业，也就是说，他们的绝大部分劳动时间花

在非农活动上，主要收入来自非农活动。这些人中，既有从事非农职业的，也有从事农业活动的。因此笼统叫“农民工”显然是不科学、不全面的。

叫“民工”也不大准确，因为“民工”是特定名词，是指因某项大工程而征集的劳工，比如因修水库而征集的民工，性质类似古代的“民夫”。

而“外来务工人员”名称太长，其实简称就是“外来工”。

叫“新市民”虽然没有了歧视含义，但是也不太科学，容易与新办理城市户籍（外地刚调入、新迁徙）的人混淆。

叫“客工”表面听起来似乎比“外来工”“客气”些，但是仔细品味，还是有“外来”的痕迹，而且听起来有点怪怪的感觉而且熟悉度较差，所以也不大理想。

“劳务工”初听挺不错，但是仔细推敲又发现不妥：劳务工除了外地来的，还有本地的人员。而我们所指的集合人群是特指外来的打工者。

2. 从认同度方面分析

有意思的是，我们的一次问卷调查（参看附录一）第一道问题就是“您喜欢别人称您为××”，选项依次为“外来工”、“农民工”、“民工”、“劳务工”、“客工”、“其他”，选择“外来工”的占 16.3%、选择“农民工”的占 1.4%、选择“民工”的占 0.8%、选择“劳务工”的占 12%、选择“客工”的占 17.3%、选择“其他”的占 44.2%。没有选择的占 8%。

调查说明：

（1）选择“其他”或者不愿意回答者超过 50%，说明大部分被访者对目前的称谓不满意；

（2）选择“农民工”或者“民工”的合起来不到 3%，说明被访者最不喜欢被人称为“农民工”或者“民工”；

（3）“外来工”、“劳务工”、“客工”旗鼓相当，比例都不高，但说明有一定的认同度。

3. 从熟悉度方面分析

“外来工”、“农民工”、“民工”熟悉度最高；

“劳务工”熟悉度次之；

“新市民”、“客工”熟悉度最低。

从准确度、认同度、熟悉度和科学性综合比较，作者认为，较为合适的叫法还是“外来工”。当然，“外来工”也不大理想，最大的问题是“见外”。不过目前没有一个较为理想又能为大家接受的名字，就姑且这样叫吧。

二、“外来工”与“外地人”、“外来人口”、“暂住人口”、“盲流”比较

“外来工”与“外地人”、“外来人口”、“暂住人口”、“盲流”是五个不同含义的名词，不可混为一谈。

“外地人”外延最大，即“本地人”以外的人群，包括“户口在本地的外省（乡）籍人”、“户口不在本地的外来人口”、“暂住人口”和“盲流”四部分；

“外来人口”是特指户口在原籍，离开户口所在地已经半年以上的人群，包括“外来工”的一部分和非务工人员（比如探亲访友，投靠亲友等）的一部分；

“暂住人口”特指户口在原籍，离开户口所在地不满半年的人群；同样包括“外来工”的一部分和非务工人员（比如探亲访友，投靠亲友等）的一部分；

“外来工”中，既有“外来人口”的一部分，又有“暂住人口”的一部分。

“盲流”是指在本地既无职业又无固定居所的人。是收容制度没有取消前的收容对象。“外来工”与“盲流”是可以互相转换的，“外来工”长期不做工或者长期找不到工做，就有可能沦为盲流；而盲流找到工做了，又可以成为“外来工”。

需要指出的是，“外来工”与“外地人”、“外来人口”、“暂

外来工与城市发展

住人口”、“盲流”又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本省和外省。

三、“外来工”的划分

（一）按省份分

按层次分，外来工可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本省外来工；

第二类是外省外来工。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提及和研究的外来工大多指第二类。

（二）按层次分

按层次分，作者认为外来工可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较高层次的外来工；

第二类是较低层次的外来工。

为什么要作这样的划分，因为下面将涉及到。

分类的依据是文化程度、职业、收入等。需要指出的是，这是相对而言，因为这些都是可变化的。

（三）按职业分

按职业分，作者认为外来工可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是白领外来工（大部分本文中所提的较高层次的外来工，包括金领、粉领等。即机关、团体、社团工作人员，企业行政从业人员等）。

第二类是蓝领外来工（大部分就是本文中所提的较低层次的外来工）。

第三类是无领外来工（基本上就是本文中所提的较低层次的外来工）。界定是较长时间内没有固定职业，几近无业游民（盲流），所以作者给这个群体命名为“无领”。

当然，他们的共同特点都是没有本地户籍。

具体来说，下列人员属于外来工：

（1）机关、团体、社团低级工作人员。包括机关、团体、社团中没有行政事业编制的工勤人员等。

（2）各种公司、企业的低级从业人员。包括文书、业务员、

后勤行政人员等。

(3) 工业企业的技术工人。包括中低级技工等。

(4) 工业企业的普通工人。包括生产、加工、安装包装工人等；

(5) 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包括泥水工、木工、油漆工、装修工等；

(6) 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包括饭店酒店宾馆、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网吧氧吧、美发美容美体店按摩店沐足店从业人员；家政公司从业人员如保姆、钟点工；医院杂工、陪护人员等；搬家公司司机、搬运工，送水工、送气工等。

(7) 小老板。包括小公司、小企业、小店、小摊等的负责人。

(8) 各种销售人员。包括中低级保险经纪人、直销人员、产品推销人员。

(9) 较低层次自由职业者。包括较低层次的自由撰稿人、自由策划人、模特、专业群众演员等。

(10) 有相对固定职业者。如拾荒者等。

下列人员虽然也没有本地户籍，但不属于外来工：

(1) 机关、团体、社团中级以上工作人员。包括各级政府雇员，行政事业单位聘请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等。

(2) 大中型公司、企业的投资者（老板）。

(3) 大中型公司、企业的高级从业人员。包括高级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

(4) 有一定就业门槛的特种行业中高级从业人员。包括大中小学教师，律师，拍卖师，金融证券咨询顾问人员，各种媒体聘请的记者、编辑，专业演员，主持人，高级策划人员，高级创作人员，高级保险经纪人等。

(5) 乞讨、流浪人员。

四、外来工的构成分析

外来工是一个复杂的群体，因此构成也很复杂。

(一) 从是否有可能成为城市人口的角度看外来工的构成

(1) 少量受过较好教育、素质较高、头脑灵活、有经营能力或拥有一定量创业资本的劳动者。他们比较善于捕捉机会，依靠自己的力量从事经营活动，其中不乏有将事业做大的成功者；有的虽受雇于他人，但凭借自己的才能，逐渐崭露头角，成为各种机构中的各级管理者。这部分人最有可能在城市中落地生根，他们能够在城市中从事一份收入较高的稳定工作，购房置业，子女也进公立学校就学，其实已经成为实际上的市民，只是没有城市户口而已。

(2) 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流动人口。他们有某种技能，能够利用各种资源，在城市缝隙中的生存能力较强。不少是小商贩、小业主，他们在城市中买不起房，只能租房栖身，居无定所，但维持生存的能力很强，其中部分人的收入可以维持全家人在城市中较低水平的生活。这些流动人口是市民化可能性比较大的人群。但他们最终能否在城市中落地生根，还要取决于一系列条件。例如他们的孩子能否在城市中受到较好教育。如果得到较好教育，能够考上大学，毕业后获得一份稳定的收入较高的工作，对于这部分人来说，依托第二代，他们就算在城市扎下根了。如同中国很多去美国发展的移民家庭一样，为了孩子的教育和前途，父母含辛茹苦，最终在美国定居下来。

(3) 进城的大部分外来工是出卖简单劳动力的蓝领劳动者。他们主要分布在第二产业中的制造业、建筑业、采掘业和第三产业中的中低端服务业中，包括送煤（气）工、送水工、餐馆服务员、保姆等底层劳动者。他们从事的一般是城市人不愿从事的高强度、高温、高空、有害、有毒的行业和工种，收入低下，工作不固定；他们通常缺乏劳保和社会保险，且随着年龄的增长，又面临着被辞退的风险，引起社会关注的“外来工 40 岁现象”指

的就是这部分人。这部分人是外来工的主体，人数很多，但城市化的可能性很小。因为他们的收入太低，既不可能购房置业和支付较高房租，也难以维持自己及全家在城市中低水平的生活费用。他们来城市打工的目的就是赚钱，他们进城的机会成本非常低，所以他们大量流入，但很少有定居在城市的可能。故而是返乡外来工的主体。

（二）从职业现状看外来工的构成

下列几个调查数据可供参考：

第一个调查数据：

外来工中，卖菜、卖小商品、卖食品的比例最大，然后依次为种地、建筑、装修、收废品、保洁员等。其中卖菜、卖小商品、卖食品 39%，种地占 13.7%，建筑、装修 11%，收废品、保洁员 9.1%，售货员、餐厅服务员 7.1%，公司、工厂里的工作人员 3.8%，运输司机 2.0%，保安和其它 13.9%。主要的就业类别基本上属于高强度、低收入的职业。

第二个调查数据：

外来工中，有 49.3%从事建筑业，21.3%在商业服务领域工作，11.6%从事装修业，其余人多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工作。从就业形式来说，56%的调查对象是雇工，24%的人暂时无职业，10%的人是个体户，9.5%的人是散工（《关于 818 名外出就业农民的问卷调查》，赵树凯，2002 年）。

第二个调查数据：

外来工就业范围首先是国有企事业单位，占近 20%；其次是城市私营企业，占 13%左右；再次是个体工商户，占 12%左右。在乡镇企业、城镇集体企事业单位就业和独立或合作从事个体工商业的比重大体相当，都接近 10%。外来工就业的产业领域主要是工业和建筑业，二者合计超过了 50%；在饮食服务业就业的劳动力也较多，约占 15%。虽然外出劳动力中也有一部分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和技术工作，但大多数外出劳动力从事的是一般性劳

务，即所谓“打工”，比重接近 70%；约有 10%从事个体工商业活动。就业层次是比较低的（中共中央党校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室，曹新：《当代中国流动人口研究当代中国流动人口研究》）。

第四个调查数据：

在现在的建筑工人里面，造大楼，修路的建筑工人中，外来工占整个建筑工人的 79.8%；在电子元器件的设备制造领域，电子装配工中，外来工占 68.2%；矿业占 52.5%；社会服务与居民服务占 55.9%；餐饮旅游业占 58.4%；经销人员占 58.3%。 这些比例都超过 50%。

第二章

外来工现状

由于统计资料中没有专门的外来工数据，只好将就使用外来人口的材料来分析，好在在外来人口中大部分是外来工，因此，用这些数据分析外来工的情况，应该还是比较准确的。此外，目前最新最权威的资料就是第五次人口普查广东省统计局提供的资料。

第一节

广东外来工基本情况

一、广东外来工的分布情况

广东省是我国一个人口大省，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广东省的人口规模在全国仅次于河南、山东两省，居第三位。同时广东省也是我国外来人口最多的省份，2000 年全国 26.73% 的外来人口在广东省，而跨省的外来人口中，35.51% 集中在广东。也就是说

全国有 1 / 3 的外来人口（外来工）集中在广东。

2000 年广东省的人口当中，有 2105.4 万外来人口（其中外省 1506.5 万，占 71.55%；省内其他地区 598.9 万，占 23.8%），占总人口的 24.7%；暂住人口 329.4 万（其中外省 251 万，占 76.2%；省内其他地区 78.4 万，占 28.45%）。

（一）广东外来人口与暂住人口构成

表 1 外来人口与暂住人口构成

户口状况	来源	人数（万人）	构成（%）
外来人口	来自本省其他地区	598.9	28.45
	来自省外	1506.5	71.55
	合计	2105.4	100
暂住人口	来自本省其他地区	78.4	23.8
	来自省外	251	76.2
	合计	329.4	100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二）广东外来人口从哪里来

虽然在广东省的外来人口来自全国各地，除广东之外的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外来人口在广东，最边远的西藏自治区也有 1000 人在广东，但是在 1506.5 万来自外省外来人口中，主要是来自中西部地区，大部分集中来自少数几个地区。一共有 6 个省、自治区在广东的外来人口超过百万，在这些外省的外来人口中，依次是：

来自湖南省的最多，有 332.9 万人，占来自名省外来人口总数的 22.1%；

其次是来自四川省的，有 284.4 万人，占 18.9%；

第三是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 221.3 万人，占 14.7%；

第四是来自江西省的，有 161.1 万人，占 10.7%；

第五是来自湖北省的，有 146.4 万人，占 9.7%；

第六是来自河南省的，有 100.5 万人，占 6.7%。

来自上述 6 个省、自治区的外来人口占来自外省的人口总量的 82.8%。

暂住人口的分布情况与外来人口也基本相似。

表 2 外省外来人口与暂住人口来源地构成

地区	东部		地区	中部		地区	西部	
	外来	暂住		外来	暂住		外来	暂住
北京	0.08	0.09	山西	0.13	0.19	广西	14.69	12.91
天津	0.04	0.04	内蒙古	0.09	0.2	重庆	2.14	1.99
河北	0.23	0.31	吉林	0.2	0.25	四川	18.88	16.63
辽宁	0.22	0.29	黑龙江	0.33	0.36	贵州	3.92	4.48
上海	0.08	0.08	安徽	2.39	2.76	云南	0.4	0.48
江苏	0.99	1.08	江西	10.7	10.72	西藏	0.01	0
浙江	0.92	0.95	河南	6.67	7.79	陕西	1.56	1.46
福建	1.75	2.03	湖北	9.72	10.01	甘肃	0.2	0.37
山东	0.66	0.93	湖南	22.09	22.97	青海	0.03	0.03
海南	0.6	0.48				宁夏	0.03	0.03
						新疆	0.09	0.15
合计	5.57	6.28		52.32	55.17		42.11	38.53

说明：在暂住人口中来自港澳台地区和海外的人口占 0.02%

资料来源：根据广东省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三）广东省外来人口到哪里去

广东省外来人口分布高度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

从表 3 中可知，珠江三角洲的几个主要地区，广州、深圳、东莞、佛山、中山等地外来人口数量超过 100 万人，珠海、惠州两地也有大量的外来人口，上述 7 个地区外来人口总量达到 1883 万人，占全省外来人口的 89.5%。在这几个地区当中，深圳和东莞两地外来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超过 50%，外来人口比本地人还多。中山、珠海、佛山的外来人口占本地人口的比重超过 40%，